

考試科目	商事法 71122	系所別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
(一) 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此項規定所稱之到期日，就匯票及本票應該如何認定，學說上存有爭論；有採用票上所載之到期日作為認定標準者，亦有採用提示期限作為認定標準者。請依法律解釋之方法論，分別就文義解釋、目的解釋或其他解釋方法，分析本規定之到期日應該如何認定，較為妥當。(15 分)

(二) 甲開立匯票一紙，票面金額 100 萬元，尚未簽名，即遭乙盜走。乙偽造甲之簽名，將乙填入受款人欄位，在匯票背面背書，並在背書旁註明禁止轉讓，再交付予丙。匯票到期後，丙於提示期限內向付款人丁提示，未獲付款。請問乙對於丙是否應負票據責任？(10 分)

二、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，喜歡按腳（足浴）保養身體，一日來到足浴場所，乙為專業足部按摩師傅，正在為甲進行足部按摩，此時甲接到另一家 B 上市公司董事長丙來電，雙方繼續洽談討論中之公司合併事宜。乙師傅聽到該未公開之合併消息後，遂買進 A 上市公司股票十萬股，隨即於該合併消息公布後，乙乃出售股票獲利五百萬元。試問乙師傅可能之法律責任為何？請討論之。(25%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商 事 法 7/1122	系所別	法律系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7月19日(日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

車輪白桃為藝人，與丈夫戴葛格結婚十八年，感情和睦，並育有一女獨輪水蜜桃。葛格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，向四商醜邦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，保險金額五百萬，指定水蜜桃為受益人。投保時：對於要保書上詢問：「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？」1、高血壓症（指收縮壓 mm 舒張壓 mm 以上）、狹心症、心肌梗塞、心肌肥厚、心內膜炎、風濕性心臟病、先天性心臟病、主動脈血管瘤……」填答：「否」。2015 年 6 月 5 日，白桃於搭乘寶島慢鐵之火車時，遭遇具反社會性格男子阿傑於列車上隨機挑選受害人，以開槍掃射方式，進行無差別殺人，造成 20 人死亡，50 餘人受傷，車輪白桃亦不幸遇害身亡。事發當時，寶島慢鐵分別向新泰與國光二產物保險公司，投保有旅客運送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分別為 20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均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於向新泰產物投保之責任保險中，採事故發生基礎，惟附加有「恐怖主義除外條款」，而國光產物之責任保險，採索賠基礎，並於條款第 10 條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，致所載運乘客或第三人受有體傷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書面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」。葛格聞訊，悲痛萬分。寶島慢鐵亦展現誠意，與所有受害人均達成和解。葛格遂於與寶島慢鐵和解完成後，於 2016 年 1 月 8 日，向新泰與國光產物分別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惟遭二保險公司以下列理由拒賠：

- (1) 新泰：阿傑之殺人行為該當於恐怖主義者行為，屬於附加除外事項，故不賠。
- (2) 國光：戴葛格之請求非於保險期間內為之，故不賠。縱令於保險期間內，葛格亦非以書面向寶島慢鐵提出請求，不符條款第 10 條理賠要件。

葛格之委任律師遂代其主張：關於新泰部分，阿傑之殺人行為非恐怖主義，關於國光部分，索賠基礎保單及該條款第十條屬顯失公平無效。

另，葛格於白桃身故後，悲傷過度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，終於 2017 年 6 月因心臟衰竭身故。水蜜桃遂向四商醜幫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，遭四商醜幫調閱葛格生前病例後，以：葛格於 2013 年 3 月曾因感冒就診，量測血壓時收縮壓及舒張壓各為：160mmhg 及 105mmhg，有高血壓然於投保時未告知，違反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為由，解除契約，拒絕理賠。

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戴葛格對新泰與國光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8 分)
- (2) 四商醜邦解除契約有無理由？(7 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9 日 (日) 第二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

美商 A 公司與台商 B 公司洽商合作，雙方達成合資協議，在台灣設立公司，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，降低投資糾紛與風險，雙方約定 A 公司指派 3 名董事，B 公司指派 2 名董事與一名監察人，董事長由 A 公司指派之董事擔任，副董事長由 B 公司指派的董事擔任，A 公司指派財務長，B 公司指派總經理。

合作數年後，雙方發生衝突，B 公司於是提起訴訟主張，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應由股東會選出，董事長則應由董事互選，是以公司現任之董事與董事長均未依法選出，其當選無效。

A 公司覺得非常吃驚，合資契約中約定董監事席次與重要經理人為各國合資實務常態，為何在台灣行不通？覺得在台灣投資的風險實在難測，也不了解法律為何要強制規定董事的產生方式，決定退出台灣。

你是 A 公司新聘的法律顧問，在協助 A 公司撤資的同時，也深深理解到，如果公司法規無法與實務需求結合，將使我國投資與產業轉型更加惡化，假以時日，提供專業服務的律師也將面臨無業務可做之困境。

你得知目前正在進行公司法全盤修正意見徵集，因此擬藉此機會就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產生方式提出建言，你的建議為何？(25%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